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泰安市肥城市肥城高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

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八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62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肥城高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1) 单位名称: 肥城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951Q9360

(3)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石横二村福山路 5 号 4 幢 202 室

(6) 法定代表人: 穆林林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1 月 25 日，肥城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审批流程，申领项目代码为 2201-370983-04-01-648127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备案号：202337098300000342。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号为地字第 370983202420003 号、地字第 3709832024YG0048495 号。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号为建字第 370983202420038 号、建字第 370983202420047 号、建字第 3709832024GG0117496 号、建字第 3709832024GG0123495 号、建字第 3709832025GG0031525 号、建字第 3709832025GG0070542 号。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本项目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号为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711 号、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715 号、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3 号、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5 号、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686 号、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56 号、鲁(2024)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6264 号。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了《施工许可证》，证书号为 370983202411290601 、 370983202411250101 、

370983202411270201 、 370983202412190201 、
370983202508080101、 370983202509120101。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本项目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分为：肥城高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改造提升工程以及肥城高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新建工程两大建设工程。

①对已建成的一期 4.53 平方公里园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新建园区内主干道路 90000 平方米，改造提升园区现有道路 18000 平方米，沿园区主干道路增加 300 套太阳能智慧灯杆，搭建一套智慧园区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以及配套建设园区基础设施等。

②二期新建肥城高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占地约 536.7 亩，主要建设动力中心、研发质检中心、标准化车间、普通仓储库、高标准仓储库、控制室、配套用房、室外道路、配建 122 个充电桩、企业自用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安装以及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8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65WQ2M）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37857X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在下行中受央行利率曲线调控、政策预期改善等因素的影响，波动有所加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周期较长，超长期债券的流动性通常较低，这意味着投资者可能难以快速买卖这些债券而不影响其价格。这种低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迅速出售债券时面临困难，从

而增加投资风险，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注意防范。

（四）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

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陈宇

经办律师：铜

2026年9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37857X9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